

宣州区经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可在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页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宣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 178 号，邮编：242000，电话：0563-283036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宣州区经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行为，有力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宣州区经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年宣州区经信局主动公开工作推进栏目50条，回应关切栏目5条，工作交流栏目15条，各类政策解读4条，通知公告栏目9条，行政权力运行栏目30条，综合其余各栏目总计公开内容85条，累积点击量5000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年宣州区经信局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公布依申请公开流程图，规范工作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3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四）平台建设方面

区经信局通过区经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页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切实做好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举措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推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同时通过文字解读、问答解读、图片解读等多形式强化政策解读，确保群众及时准确掌握政府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方面

宣州区经信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主动接受区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宣州区经信局积极组织开展社会评议，及时反馈意见建议结果；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0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理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以来，宣州区经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对经济和信息化类信息的需求和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宣州区经信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目录信息上报工作较为滞后，公开的及时性不够。二是政策解读数量和质量还有待提高。文字解读较多，通过图解、视频解读等其他解读方式较少，部分政策解读单一，未从多角度进行解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公开要求。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加强工作力量，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内容不泄密。

二是加强日常维护，落实保障责任。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提升公众参与效果等为重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完善公开形式，创新公开渠道。结合公众实际需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内容、服务功能的社会宣传工作，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多形式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四是健全公开机制，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加强政策解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政务公开办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一是提高基层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度和及时性，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和监督措施，切实保障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在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上下功夫，确保公开的内容信息质量符合要求。

（三）其他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